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向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新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與該等股份有關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非本公司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ii)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慧榆

香港，2016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向衛民先生（主席）、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